

最新海运出口运输合作协议(精选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海运出口运输合作协议篇一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事宜，双方一致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适用范围

1. 甲方向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办理向乙方委托办理之业务的经营资质，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维持该证书的有效。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可能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货运代理，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履行代理职责。
3. 乙方将按双方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代甲方洽承运人或承运人代理及有关方办理货物进出口的配船，装箱，进栈，报关，装船，签发提单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具体委托范围以委托单证列明为准。
4. 甲方如不遵守本协议中有关费用结算等的规定，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立即滞留其相关单证，直至终止接收甲方的货运代理委托，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蒙受的所有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二条：单证要求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内容正确，完整的托运单证(托运单证要求另见乙方制定的《订舱注意事项》，注明有关运输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甲方预先在乙方备案的订舱专用章(业务章)，若业务过程中有诸如装箱，报关，进栈，装船等特殊要求，甲方必须在委托单上特别列明或另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协商确定相关费用，若无特别书面委托列明，则乙方仅负责订舱，甲方口头委托产生的可能疏漏乙方不负责任。
2. 甲方如需对委托进行更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之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委托更改的时间要求另见乙方制定的《订舱注意事项》，因甲方要求更改委托单而产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另外，甲方必须全额支付因甲方失误而产生的返空等费用。
3. 开船前甲方应对提单内容进行核对，并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甲方业务经办人的签字乙方视为有效)乙方在甲方核对后，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向甲方送交正本提单。
4. 若甲方与船公司签有协议运价，则甲方在订舱时须在委托单上注明正确的协议编码，如逾期提供或不予提供，则视作无协议运价，甲方应按乙方取高不取低的原则支付运费，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确认费用，乙方关于运费确认的要求另见乙方指定的《订舱注意事项》。
5. 协议双方应各自指定专人负责运价申请，协议管理，并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并对专人给予书面授权权利，如有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各方未及时通知多导致的一切风险由未通知方承担。

第三条：风险责任

1. 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注明日期并盖甲方印章，乙方不为此承担任何风险与责任，甲方的委托单应在乙方规定的受载日前送达乙方处，对超过受载日甲方要求加载的货物，乙方可积极协助其进行配载，但不为此承担任何风险与责任。

2.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提供的委托单内容配在货物，但若甲方实际出运的货物与委托单内容不符，特别是甲方隐瞒其货物危险品性质，货物实际重量，数量，尺寸的，甲方必须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费用的收取与结算

1.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的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拖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

(1) 暂停一切本协议下业务的操作，直至费用付清；

(2) 可要求承运人延迟签发包括提单等之运输单证，直至费用付清；

(3) 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

(4) 有权滞留本协议下业务中所产生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外汇核销单等单证；

(5) 可要求承运人于所签发的当次提单上加以相应批注；

(6) 可要求承运人通知目的港代理延缓交付货物。

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加收所有未付款项0.5%/天的违约金，甲方应在支付欠款的同时支付违约金。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甲方按以下所列选择第----d---种方式结算全部相关运杂及代垫费用：

a.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品货物”，“私人物品”等，甲方必须先付清运费，乙方方可给予签发提单，乙方并在合理时间内退回甲方报关单据。

b.乙方同意现行签发提单，甲方保证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前付清费用，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拖回甲方报关单据。

c.乙方同意先承运，甲方保证电放货物前付清全部费用，乙方在合理时间内退回甲方报关单据。

d.考虑到双方长期友好合作，乙方同意给予甲方货物装运后—20---天内的信用期及限制在人民币----壹--万元内的信用额度，甲方保证在这个时间前，在业务发生费用不超过信用额度时即付清全部运杂费用。在协议正常执行过程中乙方有权选择是否在甲方报关单据到期之前的任何时间将其退还甲方；在甲方未支付所发生的运杂费之前，乙方有权扣留操作项下的货物与提单。

e.-----□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证明，账款付讫以乙方银行的到账通知为准，甲方不得因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争议影响费用之结算，本协议下之费用不可扣减，乙方对于因其他纠纷发生拖欠费用情况进行商谈，并不影响乙方基于本协议主张任何权利，并采取相应措施。

3. 在甲方要求发货人等相关方直接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之情形，甲方就以书面形式授权乙方直接向发货人等相关方收取

或书面指示相关方直接向乙方支付，并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在相关方付清全部费用后，乙方才交付正本提单，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相关方拒付或逾期不付，则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并由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其它

协议执行期间，甲方如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提单，乙方可要求承运人滞留或者留置该票货物直至乙方可滞留甲方其它托运货物提单，并通知各有关单位，联合终止接受甲方的订舱托运业务；协议执行期间，如承运船舶的船公司宣布增收各类附加费或提高运价，乙方有权作出调整并按新费率与甲方进行结算。

1. 运费金额以甲乙双方具体出货时的约定为准，逐次在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托运单上注明，或者另纸书面确认。
2. 甲方保证在业务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各类保函应为原件，如为传真件，效力等同于原件，甲方保证承担保函中承诺的所有责任。
3. 本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内容需变更或解除，须提前30天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之附件、附录是本合同不可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后续修改的任何附加条款也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条款将自动的优先执行，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法律和惯例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所在地法院管辖。

6.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原有的货运代理协议自动终止。

7.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以昭信守，有效期为：20**年1月1日至20**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海运出口运输合作协议篇二

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乙方：_____

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甲、乙双方为促进运输及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海运出口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代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海运出口业务代理人，具体代理承办如下业务：

二、责任与范围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必须准确及时提供托运的货物及相关单证，并保证单证相符，单货相符。

2.1.2 订舱时，甲方应及时传真或送交乙方正确之托运单，

并加盖甲方“订舱公章”或“公司业务章”。甲方对所提供指示、唛头、标签及联系方式的正确性负责。

2.1.3 甲方订舱，亦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应提供有关出口报关文件，依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之单证，应包括：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主、被动许可证、报关单、手册、发票、装箱单及国家规定有关批文等合法、合格文件。托运单内容应注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价及特别要求。

2.1.4 甲方委托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必须以书面等方式通知乙方，并与甲乙双方操作人员电话确认，甲方承担因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若情势已发展至无法更改，或违反船公司、海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变更要求。

2.1.5 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时经妥善包装且坚固适货的，能经受正常装卸及远洋运输。

2.1.6 甲方托运贵重物品，怕挤压的物品、易碎品、化工品、冷冻品、冷藏品、危险物品、活动物等必须事先向乙方提出书面声明，明确指出货物性质及其防护措施和装卸、摆放等各方面的特殊要求。

2.1.7 甲方所出运之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半危险品和国家不允许出口的物品。

2.1.8 甲方如因本协议第2.1.1至第2.1.7条款各方面责任之一存在缺陷造成的货物遗失，灭失或损坏，甲方负责；若因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负责代理甲方所委托之出运，包括：

2.2.2 乙方依甲方要求安排出运，正常情形下，开航日起30—40天内乙方得按时将有关文件，单证归还甲方。

2.2.3 乙方对已签收之甲方单证文件负有妥善保管责任，不得遗失。

2.2.4 对于因乙方过错造成货物遗失，灭失，损坏或延迟，甲方作为托运人无权向乙方索赔。

乙方因其过错确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应于损害发生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乙方不负赔偿责任。对于有保价的货物，乙方按保价金额赔偿；货物没有保价的，乙方按《海商法》关于承运人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三、结算条款

3.2 甲方收到乙方运费发票后，应立即核对金额。如在收到发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确认发票金额。乙方垫付的费用，甲方实报实销。

3.3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结清费用。

3.4 协议结算所涉及汇率按业务发生当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执行。

四、特别条款

4.1 乙方遇船期更动、体积、重量、件数不符，应于货物进港前主动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电话通知确认，甲方亦得及时与乙方书面确认上述更动内容或要求退关，否则，乙方有权将货物正常出运。

4.2 拼箱货物，如遇货物体积，重量双方有争议之情形，甲方付款暂以乙方仓库丈量标准付款，待货物运抵目的港，依

目的港返回之正确体积，重量为准，采取多退少补之方式双方共同确认运价。

4.3 甲方付费必须按时结清，否则乙方有权留置甲方之任意单证及货物直至甲方结清应付费用。

4.4 甲方目的港收货人，经乙方目的港代理通知后，逾时未提货或放弃货物，目的港所产生之额外费用及退运费由甲方全部承担。

五、在执行本协议中若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经协商不成后，依法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日起一年为限，协议期满日之前，甲乙双方如未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长执行一年。在协议期内，双方从事得所有海运出口代理业务完全遵照本协议之规定，不再另签单独协议。

七、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留存。

甲方：_____

甲方付款账户：_____

美金帐号：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乙方：_____

乙方付款账户：_____

美金帐号：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海运出口运输合作协议篇三

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代理乙方散货及快件经_____或_____口岸出口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代理其进出口散货及快件的报关和运输业务，应保证安全及时地将货物送到目的地指定交货地点，并及时通知收件公司提货。

二、除事先约定外，乙方应自行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按照公布的班车发车时间和发车地点发车，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有交运货物，并有权拒收一切海关禁止出入境、来历不明或不适于卡车运输的货物，以及需要有关报关文件报关而乙方无法提供该文件的货物。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进出口散货及快件的报关资料及单证要求，准备齐全所需单证及商业发票，在明显位置张贴规定的运输标志后与甲方交接。如乙方客户自备国家行政机关签发的有效许可证或配额等正式报关文件，应通知甲方正确使用该文件向中国及货物终到国海关报关。如因乙方事先未明确通知甲方使用该文件而造成该文件失效以至该文件项下的货物在中国海关或目的地海关无法报关、清关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海关的规定，对揽收的散货及快件认真检查，乙方向甲方提供交货清单，如有到付需要在清单上写明并加盖到付章，货物上张贴到付标签。如出口名牌物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甲方依据交货清单制作报关清单。乙方须正确申报货物品名、价值及数量，严禁谎报、夹带或冲货行为，如因乙方有上述行为造成海关对货物

进行扣仓及至没收等处罚而产生的货款、罚款、仓租及连带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海关行为、天气及交通拥堵等）造成的货物丢失、损坏或延误，甲方可豁免责任；如因甲方未能尽忠职守而造成的货物遗失或损坏，由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货物申报价值赔偿，但每笔交接单快件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肆百元人民币。

七、对于乙方交运的散货及快件，甲方仅负责其独立的外包装的封闭状态良好，而并不负责其内装货物数量的是否短少、类型是否相符、货物是否损坏等状况。

八、结算价格（见附表），特殊货物根据类别另议。

a□运输原则上以实际重量计费，但当轻泡货物体积重量超过实重____%时，计费重量以该票货物的实重加上体积重量之和除以____计算。

b□因货物品类原因而产生的海关动植检附加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双方签定协议前，乙方根据货量向甲方交纳相应预付款。甲方要在乙方结算预付款不足时，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每月____号前开具乙方上月交运散货及快件的清单和运费发票给乙方。

十、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任何一方如对协议内容及运费标准有改动，应在不少于____天前通知对方。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海运出口运输合作协议篇四

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乙方：_____

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甲、乙双方为促进运输及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海运出口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代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海运出口业务代理人，具体代理承办如下业务：

二、责任与范围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必须准确及时提供托运的货物及相关单证，并保证单证相符，单货相符。

2.1.2 订舱时，甲方应及时传真或送交乙方正确之托运单，并加盖甲方“订舱公章”或“公司业务章”。甲方对所提供指示、唛头、标签及联系方式的正确性负责。

2.1.3 甲方订舱，亦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应提供有关出口报关文件，依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之单证，应包括：合同、

商检证明、核销文件、主、被动许可证、报关单、手册、发票、装箱单及国家规定有关批文等合法、合格文件。托运单内容应注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价及特别要求。

2.1.4 甲方委托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必须以书面等方式通知乙方，并与甲乙双方操作人员电话确认，甲方承担因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若情势已发展至无法更改，或违反船公司、海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变更要求。

2.1.5 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时经妥善包装且坚固适货的，能经受正常装卸及远洋运输。

2.1.6 甲方托运贵重物品，怕挤压的物品、易碎品、化工品、冷冻品、冷藏品、危险物品、活动物等必须事先向乙方提出书面声明，明确指出货物性质及其防护措施和装卸、摆放等各方面的特殊要求。

2.1.7 甲方所出运之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半危险品和国家不允许出口的物品。

2.1.8 甲方如因本协议第2.1.1至第2.1.7条款各方面责任之一存在缺陷造成的货物遗失，灭失或损坏，甲方负责；若因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负责代理甲方所委托之出运，包括：

2.2.3 乙方对已签收之甲方单证文件负有妥善保管责任，不得遗失。

2.2.4 对于因乙方过错造成货物遗失，灭失，损坏或延迟，甲方作为托运人无权向乙方索赔。

乙方因其过错确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应于损害发生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乙方不负赔偿责任。对于有保价的货物，乙方按保价金额赔偿；货物没有保价的，乙方按《海商法》关于承运人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三、结算条款

3.2 甲方收到乙方运费发票后，应立即核对金额。如在收到发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确认发票金额。乙方垫付的费用，甲方实报实销。

3.3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结清费用。

3.4 协议结算所涉及汇率按业务发生当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执行。

四、特别条款

4.1 乙方遇船期更动、体积、重量、件数不符，应于货物进港前主动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电话通知确认，甲方亦得及时与乙方书面确认上述更动内容或要求退关，否则，乙方有权将货物正常出运。

4.2 拼箱货物，如遇货物体积，重量双方有争议之情形，甲方付款暂以乙方仓库丈量标准付款，待货物运抵目的港，依目的港返回之正确体积，重量为准，采取多退少补之方式双方共同确认运价。

4.3 甲方付费必须按时结清，否则乙方有权留置甲方之任意单证及货物直至甲方结清应付费用。

4.4 甲方目的港收货人，经乙方目的港代理通知后，逾时未提货或放弃货物，目的港所产生之额外费用及退运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五、在执行本协议中若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经协商不成后，依法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日起一年为限，协议期满日之前，甲乙双方如未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长执行一年。在协议期内，双方从事得所有海运出口代理业务完全遵照本协议之规定，不再另签单独协议。

七、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留存。

甲方：_____

甲方付款账户：_____

美金帐号：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年月日

乙方：_____

乙方付款账户：_____

美金帐号：_____

人民币帐号：_____

年月日

海运出口运输合作协议篇五

甲方：

地址及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号码：

乙方：

地址及联系方式：

营业执照号码：

甲，乙双方为促进运输及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海运出口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代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海运出口业务代理人，具体代理承办如下业务：

二、责任与范围

2. 1甲方责任

2. 1. 1甲方必须准确及时提供托运的货物及相关单证，并保证单证相符，单货相符。

2. 1. 2订舱时，甲方应及时传真或送交乙方正确之托运单，并加盖甲方“订舱公章”或“公司业务章”。甲方对所提供指示、唛头、标签及联系方式的正确性负责。

2. 1. 3甲方订舱，亦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应提供有关出口报关文件，依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之单证，应包括：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主、被动许可证、报关单、手册、发票、装箱单及国家规定有关批文等合法、合格文件。托运单内容应注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价及特别要求。

2. 1. 4甲方委托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必须以书面等方式通知乙方，并与甲乙双方操作人员电话确认，甲方承担因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若情势已发展至无法更改，或违反船公司、海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变更要求。

2. 1. 5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时经妥善包装且坚固适货的，能经受正常装卸及远洋运输。

2. 1. 6甲方托运贵重物品，怕挤压的物品、易碎品、化工品、冷冻品、冷藏品、危险物品、活动物等必须事先向乙方提出书面声明，明确指出货物性质及其防护措施和装卸、摆放等各方面的特殊要求。

2. 1. 7甲方所出运之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半危险品和国家不允许出口的物品。

2. 1. 8甲方如因本协议第2. 1. 1至第2. 1. 7条款各方面责任之一存在缺陷造成的货物遗失，灭失或损坏，甲方负责；若因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2. 2乙方责任

2. 2. 1乙方负责代理甲方所委托之出运，包括：

2. 2. 2乙方依甲方要求安排出运，正常情形下，开航日起30—40天内乙方得按时将有关文件，单证归还甲方。

2. 2. 3乙方对已签收之甲方单证文件负有妥善保管责任，不得遗失。

2. 2. 4对于因乙方过错造成货物遗失，灭失，损坏或延迟，甲方作为托运人无权向乙方索赔。

乙方因其过错确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应于损害发生后七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乙方不负赔偿责任。对于有保价的货物，乙方按保价金额赔偿；货物没有保价的，乙方按《海商法》关于承运人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三、结算条款

3. 1费用标准：。

3. 2甲方收到乙方运费发票后，应立即核对金额。如在收到发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确认发票金额。乙方垫付的费用，甲方实报实销。

3. 3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结清费用。

3. 4协议结算所涉及汇率按业务发生当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执行。

四、特别条款

4. 1乙方遇船期更动、体积、重量、件数不符，应于货物进港前主动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电话通知确认，甲方亦得及时与乙方书面确认上述更动内容或要求退关，否则，乙方有权将货物正常出运。

4. 2拼箱货物，如遇货物体积，重量双方有争议之情形，甲方付款暂以乙方仓库丈量标准付款，待货物运抵目的港，依目的港返回之正确体积，重量为准，采取多退少补之方式双方共同确认运价。

4. 3甲方付费必须按时结清，否则乙方有权留置甲方之任意单证及货物直至甲方结清应付费用。

4. 4甲方目的港收货人，经乙方目的港代理通知后，逾时未提货或放弃货物，目的港所产生之额外费用及退运费由甲

方全部承担。

五、在执行本协议中若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经协商不成后，依法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日起一年为限，协议期满日之前，甲乙双方如未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长执行一年。在协议期内，双方从事得所有海运出口代理业务完全遵照本协议之规定，不再另签单独协议。

七、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留存。

甲方： 乙方：

甲方付款帐户： 乙方收款帐户：

美金帐号： 美金帐号：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